



CB(2)1242/01-02(03)號文件

日期：2002/03/04

致：立法會 - Ms Doris Chan

傳真：2509-9055

電話：2869-9255

由：Mr Sunny Fung

傳真：2329-6614

電話：2329-6077

內容：機構對於「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(發牌)條例」的意見

基督教得生團契 – 對於發牌條例有如下的意見：

1. 本團契原則上支持通過發牌條例，因為這樣可以更加肯定機構所提供的服務質素。
2. 唯本團契現存的服務，在環境及的設施上受到極大的限制，我們的房舍大部份是租用的舊村屋，由於租約年期所限，在重建規劃上有很大的困難。另外，我們現時用作居住及訓練的房舍也很擠迫，不敷使用，因此，即使我們能夠重建房舍，也沒有足夠的地方維持原有的服務。
3. 希望有關部門承諾確保現有服務機構，在用地問題及設施改善上，定立時間表去協助，使能得到符合發牌條例，認可長期使用的地方，直至能申領牌照，以致能有效益及穩定地服務濫藥的群體及其家人。
4. 政府過往也會協助本團契找尋地點，唯所能考慮的地點，一些太偏遠不適合使用，也曾有些合適的地方，可惜卻又遭附近居民組織由於不太理解戒毒工作而反對，因此希望政府有關部門在這方面提供積極的協助，例如：游說及教育，讓市民理解及接納濫藥及戒毒康復者的需要及與他們的關係。